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2號

原告 易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易廷

被告 王金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就附表1、2所示抵押權所擔保之抵押債權均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將如附表1、2所示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惟均涉及附表1、2所示抵押權及其擔保債權之存在與否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其間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且因兩者價額相同，無庸重覆計算。而附表1、2所示土地之價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7,786元、1,293,091元，顯低於擔保債權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附表1、2所示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30,877元【計算式：637,786元+1,293,091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1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如對本裁  
02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 
03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05 書記官 黃怡惠

06

附表一(新臺幣/平方公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	公告現值	權利範圍	價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535.37	19,939元	1/48	637,786元
備考	1.抵押權人：王金足 2.債務人：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.設定義務人：易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.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 5.收件字號：112年普跨(歸仁新化)字第1980號 6.登記日期：112年4月24日 7.擔保債權總金額：3,900,000元 8.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12年7月18日				
附表二(新臺幣/平方公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	公告現值	權利範圍	價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391.86	16,000元	62/3600	107,979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2718.39	16,000元	81/3600	978,620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513.55	16,000元	65/3600	148,359元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256.47	16,000元	51/3600	58,133元
合計					1,293,091元
備考	1.抵押權人：王金足 2.債務人：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.設定義務人：易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.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 5.收件字號：112年路寮登字第510號 6.登記日期：112年4月21日 7.擔保債權總金額：3,900,000元 8.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12年7月18日 9.共同擔保地號：三隆段247、291、292、293				

